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7
2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

内 容 提 要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53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除非另外说明，只涉及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期间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本报告分为五节，从不同方面论述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另外，还包括特别报告员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意见。

报告第一节概述了委托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本报告所涉期间她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开展的主要活动。第三节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包括在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和特别注重的方面问题的意见。第四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后续行动方面的新发展。最后，第五节是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报告应结合增编 1(E/CN.4/2004/7/Add.1)阅读，该增编概述了报告所涉期间的所有紧急呼吁和指控信以及政府的答复。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简述了对各种侵犯生命权行为，包括羁押中的死亡、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引起的死亡、武装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杀人以及死亡威胁等采取的行动。报告还讨论了死刑问题，提到了一些死刑案，特别报告员从她收到的报告中获知有关判决违反国际限制和人权标准因而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干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讨论了一些具体类别的受害者的处境，这些人特别易受伤害，或者直接受到法外处决的威胁。这些群体包括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示威者、在种族、宗教或者语言等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土著社区成员。

报告中还有一节专门叙述了在特别报告员查访以后继续开展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最后强调说，这将是她给人权委员会的最后一个报告。她对在她执行任务期间给与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她还强调了在报告所涉期间发现的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其中包括下述建议(应结合她在前一个报告 E/CN.4/2002/74 中提出的建议考虑和阅读)：

- 促请联合国加强早期预警机制，以避免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发生；

- 各国政府不得依靠轰炸、利用狙击手或先发制性打击。国际社会应当注意这种逐渐加强的趋势和过度使用武力；
- 为保护生命，“见到就射击”的命令只能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
- 应对执法人员进行深入的人权培训；
- 各国政府应当尊重人民的结社和言论自由，不应使用武力压制人们反对政府滥用权力的声音；
- 各国政府应设有可提供关于法外处决报道具体情况资料库；
- 各国政府必须结束那种按照传统和制度对以维护贞节或所谓道德为名杀害妇女的人不予惩罚的现象；
- 判处或执行死刑必须遵守国际指导原则和习惯法中规定的保障和限制。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内容提要..... | | 2 |
| 导 言..... | 1 - 4 | 6 |
| 一、任 务..... | 5 - 9 | 7 |
| A. 职责范围..... | 5 - 6 | 7 |
|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 7 | 8 |
|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 8 - 10 | 8 |
| 二、活 动..... | 12 - 23 | 9 |
| A 概 述..... | 12 | 9 |
| B. 来往信函..... | 13 - 19 | 9 |
| C. 访 问..... | 20 - 23 | 11 |
|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 24 | 11 |
| A. 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 24 - 26 | 11 |
| B. 武装冲突中对生命权的侵犯..... | 27 - 32 | 12 |
| C. 羁押中的死亡..... | 33 - 37 | 14 |
| D. 由于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受命于国家的人员使用武力，而这种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程度标准而造成的死亡..... | 38 - 45 | 15 |
| E. 死刑..... | 46 - 56 | 16 |
| F. 对从事捍卫人权的和平活动人员的死亡威胁及其生命权的侵犯..... | 57 - 63 | 18 |
| G. 将人员驱逐或遣返到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及侵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 | 64 - 65 | 20 |
| H. 侵犯妇女的生命权..... | 66 - 71 | 20 |
| I. 侵犯儿童的生命权..... | 72 - 73 | 22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J.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 的人的生命权..... | 74 - 76 | 22 |
| K. 案犯不受惩罚问题、赔偿和受害者的权利..... | 77 - 83 | 23 |
| 四、提出建议之后的行动..... | 84 - 86 | 24 |
| 五、结束语和建议..... | 87 - 96 | 25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53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阿斯玛·贾汉吉尔提交委员会的第六个年度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规定关于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任务以来的第二十个份报告。

2.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涉及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收到的资料和发出的函件，分为五节。第一节概述委托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审查所涉期间她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开展的主要活动。第三节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包括在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和特别注重的问题方面的意见。第四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后续行动方面的新发展。最后，第五节专门叙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3. 如往年那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增编，总结特别报告员转交和收到的资料以及她在必要时和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出的意见(E/CN.4/2004/7/Add.1)。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秘书处资源削减，无法以所有正式语言发布增编，只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未经编辑的“混合”文件。

4.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三个报告，涉及 2003 年进行的三次国别访问。本报告增编二涉及对牙买加的访查，增编三涉及她最近对巴西的访查。

一、任 务

A. 职责范围

5.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53 号决议中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请各国政府提出看法和评论，并酌情在报告中反映这些看法和评论。

6. 因此，她的职责范围如下：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收到材料后，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采取行动；
- (c)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对各国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对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对采取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 2 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循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7. 特别报告员继续遵循了在其 2002 年 1 月 9 日发表的总报告(E/CN.4/2002/74, 第 8 段)中详列的指导原则。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8. 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14 和 15 条。另外，特别报告员还遵循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联合国一些主管机构通过的载有关于侵犯生命权的具体形式的其他条约、决议、公约和宣言。

9. 法律依据包括下列文书所规定的原则和指导原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 (b) 1990 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 8 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通过的“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c)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d) 大会在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43 号决议中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0.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是根据她得知的可靠情况采取行动。她对个人申诉作出反应，将其转达有关国家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他指控通过概述案情的函件转达。特别报告员准备了接受具体情况的示范格式，只有在所提供情况足够详细、来源知名或被认为可靠的情况下才采取行动。在特殊情况下，她还发表新闻声明。

11. 她继续根据有关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采取后续行动。这对进行任务所规定的工作特别有助益。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有关国家进行现场访查是其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有助于她与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她接收第一手资料，能掌握有关实际情况。

二、活 动

A. 概 述

12.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与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几次进行协商。她与高级专员和一些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另外一些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进行了会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讲述了她的上一个报告(E/CN.4/2003/3)。2003年6月，她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十次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机制主席年度会议。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几次会见对其报告和工作提出意见的各国外交官和其他政府代表。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涉整个期间还参加了一系列研讨会和专家圆桌会议。

B. 来往信函

13.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资料。几年来，资料不断增加。似乎有更多人知道了联合国的特别程序系统。在访查期间，她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比以前更加注意这些程序的工作。同时，很少有资料来自民间社会比较无组织和分散的国家。因此，缺少关于一个国家的资料并不一定表示那里的人权情况令人满意。

14. 转达给各国政府的所有案件的概要以及所收到答复的概述可见于本报告增编一。

15.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几百名个人向下列国家发出了 97 项紧急呼吁：阿根廷(4)、阿塞拜疆(1)、孟加拉国(2)、玻利维亚(3)、巴西(2)、哥伦比亚(9)、刚果民主共和国(1)、厄瓜多尔(2)、萨尔瓦多(2)、几内亚比绍(1)、危地马拉(2)、海地(5)、洪都拉斯(5)、印度(5)、印度尼西亚(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牙买加(1)、吉尔吉斯斯坦(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墨西哥(5)、尼泊尔(2)、巴基斯坦(1)、沙特阿拉伯(2)、秘鲁(1)、新加坡(1)、斯里兰卡(3)、苏丹(6)、泰国(1)、土耳其(1)、土库曼斯坦(2)、美利坚合众国(10)、乌兹别克斯坦(6)、委内瑞拉(3)、也门(2)和津巴布韦(1)。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发送了一项联合紧急呼吁。

16. 在所发出的紧急呼吁中，共有 45 项是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发出的，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问

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秘书长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代表。和往年一样，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事态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之间加强了协调，人权高专办快速反应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 \

17. 特别报告员还向下列国家转达了 61 封关于侵犯许多个人和群体生命权的指控信，其中 35 封是联名信：阿根廷(1)、安哥拉(2)、阿塞拜疆(1)、比利时(1)、巴西(1)、玻利维亚(3)、保加利亚(1)、柬埔寨(2)、乍得(1)、中国(2)、哥伦比亚(2)、科特迪瓦(2)、刚果民主共和国(1)、埃及(1)、冈比亚(1)、厄瓜多尔(1)、几内亚(1)、圭亚那(1)、海地(1)、洪都拉斯(1)、印度(3)、印度尼西亚(2)、伊朗(2)、伊拉克(1)、以色列(4)、牙买加(1)、肯尼亚(1)、马来西亚(1)、墨西哥(2)、缅甸(1)、尼日利亚(1)、巴基斯坦(3)、俄罗斯联邦(1)、塞尔维亚和黑山(1)、斯里兰卡(1)、苏丹(1)、斯威士兰(1)、瑞典(1)、乌干达(1)、乌克兰(1)、美利坚合众国(1)、越南(2)、也门(1)和津巴布韦(3)。

18. 在审查所涉期间，下列国家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在所报告期间或之前向他们发出的紧急呼吁或信函作出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向对她的信函作出详细答复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它们的合作。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政府对其询问只作了部分答复或未对每次询问都作出答复。

19. 她感到关切的是，下列国家政府没有对她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出的任何信函和提供情况的请求作出答复：安哥拉、柬埔寨、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以色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乌拉圭。巴勒斯坦当局也没有对向其发出的信函作出答复。

C. 访 问

20. 特别报告员自上任以来曾致函一系列国家政府表示希望访问其国家。在编写本报告时，塞拉利昂政府对她的信作出了积极答复。她准备在近期内对该国进行一次访问。特别报告员向阿尔及利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发出的申请尚未得到答复。随着时间的过去，来年将需要对访问申请的先后顺序重新进行安排。特别报告员将与未就访问申请作出决定的国家政府进行联系。

21. 2003年2月17日至27日，特别报告员对牙买加进行了访问(见 E/CN.4/2004/7/Add.2)。访问是基于下述情况进行的：几年来收到的关于牙买加安全和警察部队实行法外处决的指控的一系列报告和所收到的有关牙买加的情况以及有关判处死刑的保障和限制的国际标准。

22. 2003年9月16日至10月8日，特别报告员应巴西政府邀请对该国进行了访问(见 E/CN.4/2004/7/Add.3)。访问的目的是，使特别报告员能对她在过去几年中收到的有关侵犯生命权，包括警察进行的法外处决和羁押中的死亡的指控进行实地调查。特别报告员对巴西政府在其访问期间给予的前所未有的合作表示感谢。

23. 对具体国家进行实地访查对分析侵犯人权的形成和造成对生命权的侵犯及其持久化的根本原因十分重要。访问为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并支持了民间社会的工作。争取对某一具体国家进行访问的邀请的决定基于各种考虑，特别是要对有关国家的人权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访问的可能或预期的影响，以及决定实地访查可行性的各种实际因素。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A. 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24.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将灭绝种族罪看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因此，需要国际社会负起更大责任，确保对这种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将负有责任者无一例外地绳之以法。

2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她必须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种法外处决、即审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是她特别关切的或应该提前采取

行动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在卢旺达发生成千上万无辜平民丧失生命的种族灭绝悲剧十年之后，她要提醒注意她的前任在那次危机发生之前唤起国际社会警觉的责任。她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加强全球早期预警机制，这将有助于避免任何其他大规模肆无忌惮的屠杀。

B. 武装冲突中对生命权的侵犯

26.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世界各地在武装冲突和内部动乱的情况下平民和非战斗人员被杀害的惊人报告。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肇事者往往是国家安全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死刑执行队或与国家合作或被国家纵容的其他私人势力。在所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交了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安哥拉、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亚和俄罗斯。

1.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27. 特别报告员不断越来越关切地注视着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的形势。向以色列政府转交的指控描述了对平民肆无忌惮的杀戮，更具体而言，是在以色列国防军 2002 年 4 月和 6 月入侵杰宁以及 2002 年 2 月至 3 月入侵那不勒斯难民营时。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报，在家中躲避危险或向受伤的非战斗人员提供紧急救治的显然是援助工作者的人据称被以色列国防军当作攻击目标。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些报告还说，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在街上遭到狙击手或直升飞机的射击，虽然他们正在试图补充重要的食品和用品，尽管戒严已经正式解除。另一种令人忧虑的做法是，在以色列军队所谓的“先发制人”打击过程中，用推土机摧毁家庭住宅，尽管居民要求等他们撤出房屋之后。一些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和无能力者被困在家中，随后死在废墟中，尽管其亲属曾试图阻止摧毁其房屋。针对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曾几次致函以色列政府。

28. 伊拉克的情况也是特别报告员非常关注的问题。据所收到情报反映，有许多关于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在其住所或车辆中被进行日常活动的美军士兵射杀的

报道。特别报告员对 2003 年 5 月收到的情报感到深切不安，据称，正在制定新条例，根据新条例，在伊拉克的美国军队将有权对抢劫者当场射击。

29. 根据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提醒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尊重平民的各项权利。特别报告员还要强调，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不得有任何克减，即便是在公共紧急状态或反恐战斗中。

2. 由国家安全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死刑执行队或其他与国家合作或国家纵容的私人的武装的攻击或杀戮造成的死亡

30. 让特别报告员日益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安全部队和据称得到政府赞助、支持或纵容的武装集团制造的大规模法外处决事件不断增加。这些势力的暴行特别常见于内部动乱和冲突过程中，但据报道，这种事件也发生在有国际背景的冲突中。令人震惊的是，在某些国家，非正式使用非正规部队已成为政府政策和抗暴运动的一部分。

31. 针对哥伦比亚的形势，特别报告员曾不断就下述情况进行交涉：据称受到政府纵容或支持的准军事集团不断对平民进行大规模法外处决。多数事件都涉及一个叫做哥伦比亚自卫联盟的准军事集团，它们任意处决被他们指控勾结游击队的普通公民以及政治领袖、工会成员或人权捍卫者。总的来说，这些杀戮有增无减，而且不受任何干预，据称，即便事件发生在军营附近也是如此。因此，整个社区都生活在恐怖之中，时刻担心哥伦比亚自卫联盟的入侵，因此，有时大批当地居民不得不逃离家园。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保护受影响地区的居民不遭受更多暴力和痛苦。

32. 虽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允许她对非国家机关的暴行进行干预，但她要指出，她收到的关于世界各地反叛集团、私人安全部队、民兵或其他非国家力量暴行和法外处决的报告越来越多。本报告提到这一问题是因为，它有助于更全面了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这些罪行严重违反了基本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不应不受惩罚。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其公民不受这些非国家势力之害，并按照国际标准对这类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审判。

C. 羈押中的死亡

33.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所收到案件的很大一部分与羈押中的死亡有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指控：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瑞典、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

34. 在多数情况下报告都表明，这类死亡都是由严重虐待或忽视造成的。在进行调查的情况下，据称调查往往缺乏起码要求，或调查结果不予公布。审判前拘留的所谓嫌疑人对试图取得自证其罪口供的执法人员折磨致死。令人特别关切的是2003年6月4日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转交阿塞拜疆政府的一个案件；案件涉及一个位巴库居民，据报告，2003年5月28日，他在第19号Nasimi区警察站受到一位检察官和一些警官的虐待。据称，为了迫使受害者承认他自称没有犯下的罪行，他们将他折磨致死。

35. 另一些案件表明，在监狱附近一些人的死亡不是因为看守施加的酷刑，就是因为监狱当局的忽视。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许多关于羈押中由于缺乏医疗而造成死亡的案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表示特别关切的是土库曼斯坦前外交部长鲍利斯·希克穆拉多夫的案件；为此，2003年6月，她曾进行干预，向土库曼斯坦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情报，人们严重担心希克穆拉多夫先生的安全和生命，据说，他是2002年12月因涉嫌参与企图谋杀总统萨帕穆拉德·尼亚佐夫的案件被捕，一直被隔离关押。据称，自被捕以来，希克穆拉多夫先生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因为据说他被给予精神药物和瘫痪药物注射。

36. 特别报告员还几次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对一些被拘留者的安全表示关切，要求立即向他们提供医疗。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她的一些函件开始作出反应，她希望更多了解早些时候一些案件的情况。

37. 特别报告员仍然对中国的羈押中死亡问题感到震惊。一些报告描述了包括许多法轮功学员的被拘留者的可怕情景，他们因遭受严重虐待、忽视和缺乏医疗而死亡。所称这些酷刑的残忍和粗暴令人无以形容。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中国政府重申在许多指控信和紧急呼吁中得到共鸣的呼吁，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被拘留者的生命和身心健康。

D. 由于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受命于国家的人员使用武力，而这种使用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程度标准而造成的死亡

38.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很多关于警察或军队士兵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在镇压和平示威的过程中这种使用武力造成了一些人的死亡，或由于执法人员的射击一些人被杀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递交了函件：安哥拉、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冈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和津巴布韦。

39. 特别报告员对来自至少五个国家的报告感到不安，即安哥拉、埃塞俄比亚、以色列、也门和阿富汗，这些国家利用飞机轰炸或射击杀害平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2 月 15 日就 2003 年 12 月 7 日在加兹尼由于联军的一次据说针对塔利班一个头目的空袭之时 9 名儿童丧生一事致函阿富汗。

40. 特别报告员还针对据报告包括儿童在内的一些村民被印度尼西亚士兵杀害一事采取了行动，这些士兵指控被杀害者是自由亚齐运动的成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曾提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即便所报告情况属实，这种推测也不能作为处决村民的理由。

41. 特别报告员还对缅甸的情况进行了干预；据称，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正规部队在例行巡逻过程中任意处决了据说被控支持掸族士兵的一些普通农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报告描述了政府士兵任意处决或折磨平民以及在将一些妇女枪毙之前轮奸她们的残酷情景。

42. 2003 年 5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深切关注巴基斯坦奥卡拉一些军管农场可能很危险的事态发展。根据收到的情报，巴基斯坦军方直接控制的一组突击队员向一个人群开枪，当场打死一人，人群当时正在抗议突击队员前几次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报告员敦促巴基斯坦政府停止进一步依靠武力，并对枪杀事件进行全面调查以使肇事者受到惩罚。

43. 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发表了一项新闻公报，对据称玻利维亚军队和警察在执法行动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对 2003 年 10 月在阿尔托地区的几次抗议中至少有 50 人被杀害一事表示关切；被杀害的人中有许多属于土著社区；示威者的目的是敦促政府放弃一项销售天然气的计划，并通过一项有利于当地居民的方案。特别报告员们在其声明中特别强调，必须立即对这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以使正义标准得到遵守。他们敦促玻利维亚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参加示威者的生命权得到保护，确保执法人员严格按照人权标准履行职责。

44. 还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是阿塞拜疆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总统大选之后的情况，特别是在巴库投票的夜晚和第二天发生的情况。在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发表的一项声明中，特别报告员对所报告的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数以百计的示威者受到安全部队的骚扰、攻击和逮捕，安全部队在驱散示威时显然过度使用了武力，导致至少一人死亡，许多人受伤。根据这一严重情况，特别报告员特别敦促阿塞拜疆政府对每一项有关造成死亡的指控进行透明和独立调查，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评定执法和安全人员的责任。

45. 2003 年 5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向美国政府送交了一个函件，对在巴格达以西法朱拉镇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据称，在示威过程中，一些平民被美国军队枪杀。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实行新条例的报告，根据这些条例，在伊拉克的美军有权当场射击抢劫者。根据晚些时候的报告，孟加拉国政府也发布了在“清心”行动中可当场射击的类似命令。

E. 死 刑

46.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53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与判处死刑有关的现行保障和限制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其《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时作出的评论。

47.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把死刑看作基本生命权的一个极端例外，因此，必须对其作出尽可能有限的解释。另外，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

与死罪有关的诉讼中，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有关死刑的一切限制和公正审判标准。

48. 特别报告员在有理由认为没有遵守国际限制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死刑判决的执行可构成一种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值得注意的是，很难获得关于死刑的准确统计资料，因为继续执行处决的国家不公布这类数字。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就死刑问题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函件：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紧急呼吁。

49. 在所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一系列函件，据称，有理由认为，关于使用死刑的限制以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保障都没有得到遵守。

50.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是，在一些国家，作为判处死刑依据的罪行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和《保证面临死刑者各项权利的保障》第1段所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据称2月9日在伊斯法罕(省)的一座监狱发生暴乱之后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即审即决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报告表明，暴乱之后，包括Seyed Mahmoud Mirsafian和Seyed Atta Naser Mirsafian在内的一些囚犯据称被处决，虽然最初他们是因为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入狱的。

51. 另外，2003年9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将马上面临处决的23岁马来西亚公民Vignes s/o Mourthi的情况向新加坡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情报，Vignes s/o Mourthi因贩毒被判处死刑，但据说在审判过程中有一系列不正常现象。针对特别报告员就Vignes s/o Mourthi案件发出的紧急呼吁，新加坡政府答复说，关于明显不正常现象的指控并非事实，它将继续对贩毒这类严重罪行使用死刑。

52. 特别报告员对沙特阿拉伯的两个案件进行了干预，据称，两案中的被告在不符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中被判处死刑。据报告，第一个被告是菲律宾公民，因为用大棒将其雇主的妻子打死被判处死刑，但在诉讼过程中未能有机会聘用律师，也没有翻译。在第二个案件中，据称被告是因为谋杀被判处死刑，但在秘密审判中没有法律代表。

53.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死刑判决的执行方式。许多国家仍然实行公开绞刑和其他不人道的处决方式。在这方面，2003年10月20日，特别报告员就据称

2003年1月30日在阿拉克市的不同地点分别以公开绞刑的方式处决四名伊朗犯人一事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送交了一份指控。据说，其中一人在阿拉克大学大门前被处决，据说是为了在最近该大学学生进行示威之后制造一种恐怖气氛。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保证面临死刑者的各项权利的保障》第9条规定：“执行死刑应尽可能减少受刑者的痛苦”。

54. 特别报告员还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表示关切，她就据称一些人在审讯中遭受酷刑之后被判处死刑一事进行了交涉，他们被剥夺了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报告感到特别不安：一些人被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秘密处决，尽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曾进行干预，要求该国政府在委员会审议案件时搁置处决。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该国政府开始对她的一些函件作出答复，但她仍然希望就上述指控做出澄清。

55. 特别报告员代表4个人向美国发出紧急呼吁，这4个人已判处死刑，目前正面临处决，尽管种种迹象表明他们患有精神病或残疾。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醒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其中建议各国加强对面临死刑者的各项权利的保护，取消对患有智力迟钝或智力极为有限的人的死刑。另外，《保护面临死刑者各项权利的保障》规定，不应对已患有精神病的人执行死刑。最后，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她过去两年中发出的35封函件中，美国政府只对5封作出了答复。

56. 尽管国际法禁止对少年犯判处死刑，但苏丹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仍然因一些少年16岁时所犯罪行对他们判处了死刑。因此，特别报告员与两国政府进行了交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目前在菲律宾至少有7名儿童犯被判处了死刑，虽然据报告他们在犯下所称罪行时不满18岁。

F. 对从事捍卫人权的和平活动人员的 死亡威胁及对其生命权的侵犯

1. 死亡威胁

57.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关于一些人的生命和身体完整受到威胁的报告之后，为避免这些人丧失生命发出了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只对有理由认为涉及与政府有关

的人员或看来政府当局没有提供适当保护的案件进行了干预。这种死亡威胁的目标通常是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或维护人权的人士。

5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并要求有关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类人的生命权：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59.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是阿塞拜疆两位人权捍卫者的情况，于 2003 年 5 月 2 日为他们进行了交涉。据报告，在巴库的两名正式政府官员在“ANS”电视频道上公开指责他们是人民的敌人之后，他们受到一系列攻击。据称，电视台广播了他们的电话号码，并号召观众采取行动。据报告，在这次电视广播之后，两名人权捍卫者在其中工作的人权组织的办公场所受到一系列攻击，而警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60. 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的情况特别关切，在该国，民间社会所有各阶层，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国家官员，都受到类似的死亡威胁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某些群体受到的威胁比其他群体更多，例如，工会成员、人权捍卫者或土著领袖。另外，一些由几百人组成的整个农村社区在受到准军事集团的死亡威胁之后处于危险中，准军事集团指责他们与游击队合作。

2. 对从事捍卫人权和自由的和平活动人员和与 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员的生命权的侵犯

61.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对人权活动者、律师、社会工作者、教师、新闻工作者和从事旨在增进人权或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人员任意杀害的报告。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为下列国家的人权捍卫者采取了行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和苏丹。

6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送交以色列政府的有关 Rachel Corrie 的情况的一项指控。他 23 岁，是国际团结运动的一名成员，据报告，他在 2003 年 3 月 16 日在杰宁和其他积极分子一起参加反对拆毁拉法赫难民营中一座巴勒斯坦建筑的和平示威时被杀害。根据所收到信息，虽然她穿着一件旨在提醒推土机手注意

她的存在的一件上面标有“ISM”字样的橘黄色荧光上衣，她还是被带有装甲的以色列军队推土机撞倒，据说，她因受伤过重而死亡。

63. 特别报告员对她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访问巴西期间会见的两名证人被杀害表示深为痛心，他们向她提供了与其任务有关的重要情况。特别报告员对这种可看作是报复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鼓励巴西政府按照商定的特别报告员调查任务职责范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

G. 将人员驱逐或遣返到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区及侵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

6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移民的任意杀害已变成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在人们由于政治、经济、社会或其他原因觉得有必要在国内和向国外遣移的情况下，这种问题就越来越突出。特别报告员要提醒注意，生命权适用于所有人类，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其管辖下的领土范围内保护这种权利，不论有关人员是否具有公民资格。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一些人可能被强制遣返到原籍国而可能有遭受酷刑或法外处决危险的问题向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联合发出紧急呼吁。

65.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关于任意攻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在国内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这种事件特别常见，把平民作为直接攻击目标越来越多地成为冲突各方所采取策略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的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一个重要文件，其中规定了在流离失所的各阶段与保护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各项权利和保障。

H. 侵犯妇女的生命权

66. 在所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以维护名誉为由杀害妇女的报告。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醒注意的是，她一直在密切注视着国家赞成和支持或对肇事者采取默许态度的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人事件。在这方面，她曾就约 200 名受害者被谋杀的问题致函巴基斯坦政府。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妇女和女孩是这种残酷杀戮的主要目标，但作为亲属、所谓伙伴或被认定为女性受害者的“同谋”的男人和

男孩有时候也可能成为这种杀戮的目标。这种犯罪的肇事者经常是男性家庭成员或受其指使的人。杀人的理由是维护据称被受害者本人破坏的一种被误解的“家庭名誉”。在特别报告员送交巴基斯坦政府的多数案件中，据所收到信息，谋杀者一直未受惩罚，这不是因为受害者的亲属从未提出申诉，就是因为据称警察正在调查，还没有具体结果。在某些案件中，据报告，警察拒绝提交声称受害者的亲属应当原谅被认为行为公正的肇事者的申诉。据所收到信息，在有些案件中，谋杀者据说已经带着凶器向警察自首。尽管如此，从未对他们采取行动。

67. 所收到信息显示，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人可有许多形式。特别报告员向巴基斯坦政府提交了一些可怕的案件：妇女和女孩被用火烧死、勒死、枪杀、棍棒打死、利刃刺死、折磨致死、斧头劈死或乱石砸死。她们的尸体被肢解，喉咙被割断甚至被剁成碎块扔到沟里。特别报告员特别对一名 16 岁女孩的情况感到不安。据报告，她因据称在其社区外结婚被 Duniyapur 一个势力强大的社区 Rajput Toors 的成员强迫吃下安眠药，然后用铁链绑在木床上施以电刑致死。

68. 2003 年 11 月，巴基斯坦总统命令对一位名叫 Afsheen Musarat 的年轻妇女被谋杀事件进行调查。在当地人权组织指称她因拒绝与一个表兄结婚而与另一亲属出逃被谋杀之后，她的尸体被从地里挖出。事件表明，她是被勒死的，肇事者已经被捕。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但促请巴基斯坦政府修改法律，采取措施进行法治改革。在 200 多个案件中只对一个采取行动至多只能说是象征性的。

6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有责任依法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自由和安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修改和废除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行法规、传统和习俗。她还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有责任“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并为此目的承担修改立法，包括制裁，禁止歧视妇女。缔约国有责任“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它们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70. 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尼日利亚北部卡齐纳州上诉法院关于取消 2002 年 3 月 22 日公布的对 Amina Lawal 作出的石砸死刑判决的决定。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对此案共同进行了两次干预。根据所收到信息，根据自 1999 年在尼日利亚北部几个州实行的伊斯兰刑法，Amina Lawal 因婚外怀孕被判定犯有通奸罪，这种控罪所连带的惩罚必然是石砸死刑。虽然对 Amina Lawal 的判决已被撤消，但令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在尼日尔州米纳上诉法院仍然有另外一个类似案件等待判决。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视这一案件的演变情况。

71.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 Afsnaneh Nozouri 的案件，为此，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所收到信息，Nozouri 女士因在伊朗南部的基什将警察情报科长刺死被判处死刑。据称，她是为了避免被强奸而采取自卫行动，因此满足了《伊斯兰刑法》第 61 条规定的条件，即：如果一个人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名誉或贞节而采取自卫行动，应对其免于起诉和惩罚。据报告，根据现行伊斯兰法，如果她没有为避免被强奸而自卫，她则非常有可能因通奸受到指控和审判，因而会面临石砸死刑。特别报告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初步答复，并等待有关这一案件的更多信息，据初步答复，司法机关首长已命令推迟执行判决以便进一步审议。

I. 侵犯儿童的生命权

72. 在所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就一些未成年人的情况致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对武装部队任意攻击非武装儿童的问题表示关切。

73.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在巴西、委内瑞拉、洪都拉斯和牙买加居住在贫困社区的儿童遭受非法杀害的报告。虽然问题的存在不只限于在这些国家，但在某些发展中国家未成年人似乎正在变成往往是由非执勤执法人员组织的自警团非法伤害的目标，因为他们往往被诬陷和认定为不受社会欢迎的人。

J.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生命权

74. 特别报告员为在其本国在民族、族裔、宗教和(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各种人采取了行动，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函件：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印度、乌克兰和越南。

75. 拉丁美洲各地区土著群体的情况是一个经常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西时也听到关于土著群体领袖和成员遭到杀害和威胁的证言。她将就这次访问的调查结果向委员会提交专门报告(E/CN.4/2004/7/Add.3)。

76. 特别报告员对中国法轮功的情况越来越感到关切，据称，他们只是因为参加了这一运动就被拘留，并且在关押中受到严重虐待或法外处决。

K. 案犯不受惩罚问题、赔偿和受害者的权利

77. 有关案犯不受惩罚、赔偿和受害者权利问题的详细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参看她以前的一些报告，其中她对这些问题作了长篇论述(例如 E/CN.4/2000/3, V.E 节和 E/CN.4/2001/9, V.C 节)。

78. 令人十分关切的是，在某些国家，包括非法杀害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已经变成司空见惯和制度化现象。在为了全国和解通过大赦法的直接结果是有罪不罚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这种大赦法明确免除政府官员、议员、国家纵容的准军事集团或某些类国家工作人员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或对他们免于起诉。

79. 在所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议会准备在 2003 年 1 月 26 日作为一项法案通过的“2003 年联合保护法令”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告，按照这一法令，参与 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2 年 1 月 9 日名为“清心行动”的镇压犯罪行为、造成“任何伤亡、生命财产损失、侵犯权利、身心伤害”的武装部队成员和政府官员将被免于起诉。另据报告说，至少有 40 人在被捕之后由于在军队的关押中遭受酷刑而死亡。另外据说，如果议会在 30 天内不通过法案，法令将被自动废除。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孟加拉国政府对这一具体问题的答复。

80. 2003 年 7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与增进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下述情况联合致函冈比亚政府：包括未成年人以及一位配戴红十字会标志的冈比亚红十字会志愿人员在内的至少 14 人被安全部队杀害，十几人被打伤，一些人被打成重伤。据称，治安部队为驱散 2000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班珠尔、布利卡马和其他城镇举行的示威过度和肆无忌惮地使用了武力。据称，示威的目的是抗议学生 Ebrima Barry 被布利卡马消防队施加酷刑致死和一名警官强奸一名 13 岁女学生。虽然据称政府调查委员会和验尸官办公室的报告确认安全部

队官员对伤亡负有责任，但特别报告员仍然关切的是，据报告，政府官员 2001 年 1 月 6 日宣称，本着和解精神，没有人会被起诉。

81. 哥伦比亚的情况也令人关注，在那里，根深蒂固的有罪不罚文化主导着整个国家。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总统阿尔瓦罗·乌里韦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议会宣布的大赦法表示关切。据悉，这一法案是在 7 月 15 日于圣菲德拉里托与哥伦比亚最大的准军事集团哥伦比亚联合自卫武装力量签署了一项协定之后公布的，该组织同意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散据说是 13,000 名准军事部队成员及其领导人。根据这一大赦法，被指控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准军事人员据说将受到审判。然而，据称，被告将不会面临判刑。大赦法将使总统有权决定对准军事人员给予缓刑，即便在判罪之后，而被判有罪者将同意对其人身自由进行某些限制，包括留在哥伦比亚和不担任或争取公职。但是，最严重的是，被判定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可被允许向暴行受害者或政府受害者基金支付一定数额的钱或转让其他财产以代替在狱中服刑。另据报告，在法案中没有关于确保公正调查或认真起诉的规定。报告还指出，据称，暴行受害者没有可利用来对总统的决定进行上诉、同时确定有资格免于判决的人的机制。

8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不论肇事者过去或现在的地位如何，对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都不应当，也不能不惩罚。同时，为切实加强国家官员和统治者的责任感，起诉侵犯人权者的措施不能带有选择性，而必须是旨在促进和平、社会稳定和遵守法律的更广泛政策的一部分。

83.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提醒注意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的第 6 号一般性评论以及很多决定中都一再重申，各国必须对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影响受害者身体完整的行为进行调查，将对这种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对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赔偿，并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次发生。在《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也确认了这一责任。

四、提出建议之后的行动

8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3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在她访问一些国家之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提出建议之后坚持采取适当的后续

行动确实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报告员根据选定的一些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并不断了解她所访问国家的事态发展。

85. 10月13日至23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以盘点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见报告E/CN.4/2003/3/Add.4,第77段)。这项建议已提请高级专员注意，她正在采取一些初步措施以便让一个专家组尽快采取这一行动。

86. 2000年2月5日至14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尼泊尔。她仍然极为关切那里的情况，特别是毛派游击队宣布的停火结束之后的情况。她在这一年曾几次向尼泊尔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并指出，法外处决事件正在增加。

五、结束语和建议

87. 本报告将是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最后一个报告。她要向对她给予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深切感谢，它们对其函件作出了答复，并向她发出了访问邀请。

88. 在她执行任务的两个任期中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有时也很艰难。在有些情况下，她的及时行动挽救了一些人的生命，她发现，在民间社会中，了解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人越来越多。

89. 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特别报告员曾有机会见证一些普遍人的特别勇敢行为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杰出工作。然而，她仍然关切的是，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并没有改善。在过去11个月中，她注意到一种趋势：一些国家政府越来越多的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过度使用武力。根据一些报告，安全部队采取了飞机轰炸或“打靶”等手段。

90. 关于据称非法杀害结社人士和积极争取经济权利人士的报告越来越多。

91.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多数报告或所收集的资料都表明了一种局势。一些关于据称法外或即审即决的报告来自正在进行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冲突刚结束不久的国家。类似报告也来自独裁政权国家或处于从独裁向民主过度时期的国家。

92.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治理薄弱、犯罪率高或腐败猖獗的国家，也有法外或即审即决不受惩罚的现象。有罪不罚现象也和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有直接关系。

93.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资料都显示了某种局势。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主要发生在下列情况下：

- 在冲突中或冲突后；
- 在独裁政权统治下；
- 在由专治向民主过渡时期；
- 严重缺乏治理，特别是在犯罪率高的国家；
- 政府机构中腐败猖獗；
- 司法系统薄弱、缺乏独立性的国家。

94. 关于据称对结社人士和积极争取经济权利人士的非法杀害的报告越来越多。

95. 特别报告员高兴的是，在过去六年中确实达成了一种共识：不应当对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实行死刑。今年，她高兴地报告，没有对儿童执行死刑的情况。她希望，在其报告中提到的三个国家中作出的判决不被执行。

建 议

96. 在特别报告员上一个报告(E/CN.4/2003/3)中提出的建议应当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阅读和考虑。另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下述建议：

1. 促请联合国加强早期预警机制，以避免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的发生；
2. 各国政府绝不依靠飞机轰炸、聚集或先发制人打击。国际社会应注意这种不断加强的过度使用武力的趋势；
3. 为保护生命，所有“见到就开枪”的命令都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其政策，撤消其对安全部队发出的所有“见到就开枪”的普遍命令；
4. 对所有羁押中的死亡进行彻底调查，包括尸检。必须立即通知死者家属，在埋葬之前，他们应当能到场检查尸体；
5. 对执法人员进行深入的人权培训。他们应当接受案例研究，当地人权团体应当参与编写培训手册和材料；
6. 各国政府应当尊重人民的结社和言论自由权利。不应当使用武力压制那些对政府滥用权利提出反对意见的人；

7. 各国政府应当保持一个资料库，用于收集和保存关于非法杀害报告的精确资料。资料应当包括每个案件的结论以及受害者或死者的履历。这些统计资料应当向公众公开；
8. “为维护名誉”杀人的习俗长久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国家政府缺乏制裁犯罪者的政治诚意。敦促各国政府修改法律，以确保根据法律这种杀人罪不会受到特殊对待，并对司法人员进行男女平等培训。对威胁女性受害者生命的人要进行审判。政府管理的教养院和监护所不得允许被用来强制拘留生命有危险的妇女。监狱也绝不能用来拘留可能成为名誉杀人受害者的人；
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提请她注意的大量案件中，都没有实行保护面临死刑者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她还对死刑和死刑判决的执行缺乏透明度和信息表示关切。因此，她呼吁所有保留死刑国家的政府下令暂缓处决，成立国家委员会，在重新开始处决之前按照国际标准和决议提出有关情况的报告。彻底取消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犯人的处决。

-- -- -- -- --